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璋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原告 王靜儀（即謝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家豪（即謝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長倫（即謝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唐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靜儀、謝家豪、謝長倫為原告謝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謝智仁於民國110年4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
配偶王靜儀及長男謝家豪、次男謝長倫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民國110年5月21日新北林戶字第1105922354號函檢附
謝智仁之繼承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兩造未聲明由王靜儀、
謝家豪、謝長倫為原告謝智仁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

01 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曉佩